

证券代码：834045 证券简称：泰和鑫 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董事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3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书面文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；会议于2017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郝奇杰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4人，董事刘莎女士因个人事务无法出席本次董事会议，特委托董事长郝奇杰先生代行本次董事会议董事职责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庆生先生、张晓先生、闫俊英女士为新任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董事刘莎女士、闫国玉先生、张翠芳女士辞职；鉴于公司股东和股权结构已发生较大变化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王庆生先生、张晓先生、闫俊英女士为新任董事候选人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

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正式任职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：

1、王庆生先生个人简历

王庆生先生，男，196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就读于清华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。身份证号：140103196212XXXXXX。原任山西清华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。现为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。

1980 年 9 月至 1984 年 7 月，就读于太原理工大学；1984 年 8 月至今，任太原理工大学教师；1992 年 9 月至 1995 年 6 月，就读于清华大学；1999 年 11 月至今，任山西华清科贸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；2001 年 4 月至今，任山西清华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；2002 年 3 月至 2002 年 10 月，任山西金亿移动通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7 月，任山西融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；2008 年 4 月至今，任上海济龙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08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，任北京慧鼎安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经理，现任董事；2016 年 12 月至今，任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

王庆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2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 55.00%。先无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记录，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、张晓先生个人简历

张晓先生，男，1980 年出生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就读于中国地质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。身份证号：142431198004XXXXXX。

2004年11月至2010年7月，任山西惟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总监；2010年8月至2016年7月，任山西中艺天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；2013年1月至2016年7月，任山西先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；2015年5月至2016年7月，任山西共创未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；2015年10月至2016年8月，任深圳果冻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。

张晓先生为公司股东，持有公司股份5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10.00%。先无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记录，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3、闫俊英女士个人简历

闫俊英女士，女，1975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。身份证号：142430197510XXXXXX。

2002年9月至2004年7月，就读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；1996年10月至2016年11月，任山西清华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；2013年9月至2016年11月，任山西鼎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6年12月至今，任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集成中心经理。

闫俊英女士非公司股东，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0.00%。先无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记录，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现有的经营范围为：计算机软、硬件的开发与销售；计算机系统维护及技术服务；网络通讯技术咨询服务；互联网广告设计；市场营销策划；计算机软件咨询服务；楼宇智能安防及弱电工程。（法律、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，需获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，许可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）。

拟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：计算机软、硬件的开发与销售；计算机系统维护及技术服务；网络通讯技术咨询服务；互联网广告设计；市场营销策划；计算机软件咨询服务；楼宇智能安防及弱电工程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；企业征信服务；市场调查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。（法律、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，需获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，许可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）。

具体以工商管理机关审核通过的经营范围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住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名称现为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；住所现为太原高新区产业路48号1幢2层2-D。

现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；住所变更为太原高新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A座7层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及公司具体情况对《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

程》进行修改，修改内容包括公司名称、住所、经营范围、股东大会职责、董事会职责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等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1、原：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、住所和注册资本：

公司注册名称：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。

公司住所：太原高新区产业路 48 号 1 幢 2 层 2-D

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伍仟万元。

修订为：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、住所和注册资本：

公司注册名称：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公司住所：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中环街 529 号清控创新基地 A 座 7 层。

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伍仟万元。

2、原：第八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技术总监、市场行业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

修订为：第八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。

3、原：第十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计算机软、硬件的开发与销售；计算机系统维护及技术服务；网络通讯技术咨询服务；互联网广告设计；市场营销策划；计算机软件咨询服务；楼宇智能安防及弱电工程。（法律、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，需获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，许可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）

修订为：第十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计算机软、硬件的开发与销售；计算机系统维护及技术服务；网络通讯技术咨询服务；互联网广告设计；市场营销策划；计算机软件咨询服务；楼宇智能安防及弱电工程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；企业征信服务；市场调查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。（法律、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，需获审批未

获审批前不得经营，许可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）

4、原：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；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；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，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。

公司发行的股票一律用股东姓名或名称登记记名。公司向法人发行的股票，应记载法人名称，不得另立户名或以代表人姓名记名。

修订为：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；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；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，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。

公司发行的股票一律用股东姓名或名称登记记名。公司向法人发行的股票，应记载法人名称，不得另立户名或以代表人姓名记名。

公司发行股份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。

5、原：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十五）审议公司单笔 500 万元以上（含 500 万）或一年内累计金额 1000 万元（含 1000 万元），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以上的购买或出售资产、对外投资（含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等）及其他交易事项。

修订为：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十五）审议公司单笔 2500 万元以上（含 2500 万元）或一年内累计金额 5000 万元（含 5000 万元），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

产 50%以上的购买或出售资产、对外投资（含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等）及其他交易事项。

6、原：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名。

修订为：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名，副董事长一名。

7、原：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、对外投资（含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等）及其他交易事项以及对外担保或关联交易等事项决策权限如下：

（二）对于单笔金额低于 500 万元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，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、对外投资（含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等）及其他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；对于单笔金额低于 2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上述事项，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。

修订为：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、对外投资（含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等）及其他交易事项以及对外担保或关联交易等事项决策权限如下：

（二）对于单笔金额低于 2500 万元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 5000 万元，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、对外投资（含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等）及其他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；对于单笔金额低于 10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%的上述事项，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。

8、原：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修订为：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

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9、原：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

修订为：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

10、原：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副总经理两名、技术总监一名、市场部行业总监两名、董事会秘书一名、财务负责人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修订为：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副总经理两名、董事会秘书一名、财务负责人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11、原：第一百二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，其职权由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具体规定。财务负责人、技术总监、市场行业总监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和解聘。

修订为：第一百二十二条 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工作，其职权由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具体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，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相

关内容做出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1、原：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十五）审议公司单笔500万元以上（含500万）或一年内累计金额1000万元以上（含1000万），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以上的购买或出售资产、对外投资（含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等）及其他交易事项；

修订为：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十五）审议公司单笔【2500】万元以上（含2500万）或一年内累计金额【5000】万元以上（含5000万），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以上的购买或出售资产、对外投资（含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等）及其他交易事项；

2、原：第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在最近12个月内发生的单笔或累计金额在300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0%以上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，以及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，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为：第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在最近12个月内发生的单笔或累计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0%以上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，以及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，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原：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，并由董事长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。

修订为：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

召集股东大会，并由董事长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。

4、原：第三十条 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，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。

修订为：第三十条 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，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。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，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内容做出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1、原：第五条 董事会对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、对外投资（含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等）及其他交易事项以及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：

（二）对于单笔金额低于500万元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，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的购买或出售资产、对外投资（含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等）及其他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；对于单笔金额低于200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%的上述事项，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；

修订为：第五条 董事会对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、对外投资（含

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等)及其他交易事项以及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:

(二)对于单笔金额低于 2500 万元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 5000 万元,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购买或出售资产、对外投资(含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等)及其他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;对于单笔金额低于 10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%的上述事项,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;

2、原：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

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;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

修订为：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

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;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,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

表决结果: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 公司将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 时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 审议上述第一至六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: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- 2、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

- 3、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说明
 - 4、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
 - 5、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
- 特此公告。

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1月10日